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 图集

沂南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3
第一节 目标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策略	4
第三节 区域协同	5
第三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8
第一节 坚守空间约束底线	8
第二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三节 明确规划分区管控	12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15
第五节 节约利用资源能源	17
第四章 统筹协调全域空间功能布局	20
第一节 打造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20
第二节 保育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22
第三节 构建集聚集约城镇空间	24
第五章 聚力打造品质宜居精致城市	28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28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29
第三节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内涵	33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38
第六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40

第一节 传承古韵阳都人文底蕴	40
第二节 塑造千年汉邑独特风貌	41
第七章 夯实城乡安全韧性基础支撑	42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体系	42
第二节 加强公共服务均衡供给	46
第三节 筑牢市政设施支撑保障	52
第四节 健全综合减灾安全体系	63
第八章 系统推进国土整治生态修复	69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9
第二节 实施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71
第九章 规划实施	75
第一节 规划传导要求	75
第二节 政策机制保障	76
第三节 信息平台建设	78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7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统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制定《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和临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县域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提供空间

支撑和要素保障，擘画未来十五年发展宏伟蓝图。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 2 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沂南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719.29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含界湖街道、大庄镇、辛集镇、铜井镇和张庄镇等部分区域，范围为东到沂河西路、西到汶河东路、南到南环路、北到北环二路，范围规模 8527.19 公顷。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5条 城市性质

临沂市北部卫星城，红色人文休闲旅游城市。

第6条 目标远景

到 2025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实现系统有效保护，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突破。现代农业提质增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扩容增量，全域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城乡交通网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城镇资源整合和集聚辐射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全域国土功能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持续优化，美丽沂南绿色底盘更加稳固。资源要素利用和空间治理更加高效，城乡建设和区域基础设施布局集约紧凑，数字化空间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智圣故里、红嫂家乡”魅力更加彰显，自然人文相得益彰，全域旅游取得新突破。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入，工农互助、城乡互补、协调

发展、共同富裕的新型城乡关系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生态环境良好、空间治理有序、人文魅力凸显、城乡深度融合、人民安居乐业的宜居典范之城。

到本世纪中叶，高水平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各类空间各美其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把沂南县建成现代化宜居高地。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7条 区域协同、统筹发展

围绕临沂市战略定位，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统筹区域经济、生活、生态、安全需要，打造面向长三角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鲁南重要物流节点城市、长三角和临沂制造产业转移配套发展基地和临沂休闲康养“后花园”。

第8条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以耕地保护为根本约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探索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新路径，打造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和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

第9条 空间优化、集约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推进空间整合优化、集约

发展，以“做精县城、做靓周边、做优乡镇、做活乡村”为主要抓手，加强规划引领，形成加速发展新优势，开创县域崛起新局面。

第10条 城乡融合、互促发展

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城乡治理效能。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主阵地，以农民需求为导向，有效推进各类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第11条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目标，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产要素向乡村地区延伸，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乡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

第三节 区域协同

第12条 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立足沂南县“红绿蓝古泉”资源优势，紧密对接长三角、京津冀和山东半岛城市群等高品质旅游市场需求，放大沂南县

文旅康养优势，打造临沂市文旅康养“后花园”。紧盯临沂市中心城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发展动态，积极参与长三角产业分工合作，依托产业园区重点推进产业链招商，构建竞争力强、特色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打造临沂市产业配套发展区和长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基地。立足沂南县区位交通优越、现代物流服务发展进程较快等优势，积极承接临沂市中心城区物流转移，融入临沂市商贸型物流枢纽、“一带一路”综合实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战略格局，打造临沂市物流转移重要承载区和鲁南重要物流节点城市。

第13条 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积极配合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济莱临高铁、临淄—临沂高速等工程沂南段规划建设，加快推进董梁高速、日兰高速、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沂南站等项目建设，进一步畅通对外联系省会经济圈、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交通通道，提高交通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完善对外交通条件，加强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助力临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依托滨河路、正阳路、南外环等多条主干路建设，全面融入临沂“30分钟交通圈”和临沂高铁“135交通圈”，建设通勤便捷的临沂市北部卫星城。

第14条 生态环保协调发展

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共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共同构建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协同开发区域旅游资源，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加强与上下游城市的协调合作，共同整治流域污染，实施区域污染应急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合理分配水资源，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流域上游地区实行生态补偿。落实上级部署，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边界地区邻避设施研究论证，规避化解邻避效应。

第三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坚守空间约束底线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足量保质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55 万亩。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坚持良田粮用，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北大山林场、孟良崮林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

汶河湿地公园、沂河湿地公园和浮来山自然保护区等区域。
到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154.93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尊重城镇历史肌理和发展规律，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发与保护、刚性与弹性关系，综合自然地理格局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21 倍，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3.58 平方千米以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并加强与“城市四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方式，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不得擅自改变。

第18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具体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全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9586 公顷，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 47.29 公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划定并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保护与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开展动态补划。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空间环境。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19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暴雨洪涝灾害风险评估为依据，将沂河、汶河、蒙河及支流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规模 35.10 平方千米。限制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限制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需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要求。

第二节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20条 主体功能定位

在严格落实沂南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 15 个乡镇（街道）的主体功能定位，加强主体功能分区对“三区三线”划定、农林用地布局、城镇发展定位、村庄布局、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的指导作用，完善财政、产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配套政策。

重点生态功能区 3 个，即岸堤镇、孙祖镇、双堠镇。发挥绿色特色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等适宜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扩大生态空间供给。

农产品主产区 9 个，即铜井镇、张庄镇、蒲汪镇、湖头镇、依汶镇、苏村镇、辛集镇、砖埠镇、马牧池乡。发挥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就近就地做优做强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县域东部乡镇重点发展蔬菜种植、精深加工、农贸物流等产业，打造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地区的蔬菜供应基地。

城市化地区 3 个，即界湖街道、大庄镇、青驼镇。推进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界湖街道和铜井镇叠加划定为复合矿产资源富集区。

第2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上位规划有关要求，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在底线约束基础上，强化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保护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一主两副、三轴三廊、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导全域网络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

“一主两副”指沂南县中心城区，以及大庄镇、青驼镇2个重点镇；“三廊”分别指沿沂河、蒙河、汶河水系形成的滨水生态廊道；“三轴”分别指沿规划西环快速路的南北向城镇发展主轴、沿省道229的东西向城镇发展次轴和沿省道313的东西向城镇发展次轴；“多节点”指其他城镇和长虹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

第三节 明确规划分区管控

第22条 规划分区划定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将全域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

区，加强规划分区管控。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等 7 个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等 3 个二级分区。

第23条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 9.01%。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全域面积的 1.65%

3.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切实保证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稳定，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规划农田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 34.77%。

4.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建设行为提出引导管控。其中，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服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交通枢纽区是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城镇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4.86%。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在可行性、必要性研究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其中，将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和乡村产业空间划为村庄建设区，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六产、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途为主；将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内集中连片的林地划为林业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的现状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沟渠、坑塘、田间道等农用地集中区域划为一般农业区。规划乡村

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48.97%。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应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和矿产资源保护，合理控制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协调地上与地下关系，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地热、矿泉水、金矿、铁矿等不影响地面土地使用功能的地下矿产以点状形式进行地下开采。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0.7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第24条 统筹安排农业用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确保以耕地为主体的农业用地规模总体稳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合理保障园地、林地、畜禽养殖用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下山、林地上山”，在荒山荒坡等区域引导发展林果业。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将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苗木等的地块逐步恢复耕地属性。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化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规模保持稳定。

第25条 节约集约建设用地

以“总量框定、增存并举、提质增效、过程管控”为原则，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增量空间重点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强化对区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支撑保障，依托沂南县独特人文景观资源，合理安排文旅项目用地，促进城市发展新动能培育。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本村农民安置和配套服务用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村内挂钩、村村挂钩、村镇挂钩，在镇域内实现有偿调剂和集中利用，统筹用于镇域内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他村内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腾挪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加强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有序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农村闲散土地和废弃矿山等，鼓励多渠道更新改造，推动存量空间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同步保障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规划至2035年，全县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城镇用地规模有序增加，村庄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减少，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45平方米。

第26条 适度开发未利用地

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天然湿地、河流湖库等基础性生态用地前提下，适度开发宜

农后备资源和未利用地。引导部分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转为耕地、园地、林地以及建设用地等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湿地面积和水域等规模保持稳定。

第五节 节约利用资源能源

第27条 严格耕地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控新增占用和盘活存量土地，强化计划管控，推动优化建设项目选址，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及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大力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确保至 203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不少于 92.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83.55 万亩。

第28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第29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系统推进森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森林资源用途管制，严格实行森林资源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引导项目建设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开展林地占补平衡，规范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持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分类施策、联防联控，科学制定年度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采取综合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第30条 依法推进湿地保护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具有调洪蓄水、净化水源、储碳固碳、调节气候等独特的生态功能，湿地保护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湿地修复要以自然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第31条 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水平，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矿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形成更高质

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新格局，服务沂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统筹协调全域空间功能布局

第一节 打造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第32条 农业空间布局结构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结合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构建“四区、多片、多点”的农业空间布局结构，建设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全域乡村旅游示范区和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其中，“四区”指西部特色林果种植片区、南部传统农业发展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示范片区和中部郊野农旅融合片区；“多片”指多个高标准农田集中片区；“多点”指由国家级休闲农业与旅游示范点、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特色农业种植区和地理标志产品等组成的多个农业发展特色节点。

第33条 村庄分类规划

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村庄分类标准，在综合分析评价村庄现状及发展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地方诉求和村民意愿，将沂南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进行分类引导，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看不准的村庄暂不做分类。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规划引导策略。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指现有规模较大、发展状况较好的村庄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具体包括：区位条件相对较好、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较为齐全的村庄；乡村产业发展优势较为明显，有一定的集体经济基础和集体经营性资产、经济实力较强的村庄；对周边一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带动作用、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有一定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人口规模变化不大，村庄建设规模增长需求不高，仍将长期存续的村庄。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指中心城区周边受公共服务和产业辐射带动明显，能够有效承接城镇外溢功能的村庄。在发展形态上，能够实现与城市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指在村庄产业、文化、风貌、自然、生态等方面拥有特色资源，具有保护价值的村庄。具体包括：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省级以上美丽宜居村庄、山东省美丽村居；其他经省级以上职能部门批准的，在特色农业、文化遗产、民俗风情、自然风貌、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特色，具有保护价值的村庄。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应严格控制位于湖库滩区移民、压煤压矿迁建、化工园区邻避、产业园区建设、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敏感、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以及人口流失严重等原因确需搬迁的村庄。

5. 暂不分类村庄

暂时看不准的村庄先不予以分类，视村庄发展情况，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发展方向。

第34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

结合行政村管辖范围和村庄发展实际，根据半径 2 千米左右、人口规模 3000—8000 人的规模要求，综合确定 73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设置一个中心村。根据农村地区发展需求，结合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现代农业园等特色功能区域，因地制宜调整社区生活圈的服务规模，合理确定社区生活圈中心位置，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向城镇和社区生活圈中心村集聚，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合理配置产业要素，优化社区生活圈空间布局。

第二节 保育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35条 生态空间格局

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将生态网络建设与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相结合，统筹全生态要素，强化山区生态屏障作用，构建“三屏、三脉、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三屏”指北大山山系生态屏障、鼻子山山系生态屏障和五彩山山系生态屏障；“三脉”指沿沂河、蒙河、汶河 3 条主要水系形成的滨水生态廊道；“三区”指西部沂蒙山生态保育区、中

部平原生态治理区和东部丘陵生态保护区。

第36条 生态资源保护要求

1.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
入与用地结构调整，突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绿色发展。
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积极落实应
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
降低碳排放强度，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 深化协同控制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
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
气复合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3. 统筹全域水系治理，提升水生态环境功能
实施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和“五水共治”工程，打造“三
河六岸、百川汇流、水润阳都”水生态品牌。根据河流水质
现状、受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省控、市控断面的影响程度，明
确县域内 20 多条河流分类管控措施，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
水环境。

4. 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
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

得安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恢复和建设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监管，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的多样性。实施沂河、东汶河湿地生态恢复、生物栖息地生态林建设，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迁徙地以及重要野生植物的原生地区域保护，加强沂南汶河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

第三节 构建集聚集约城镇空间

第37条 城镇开发格局

以交通干线为依托，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三轴三片多点”的城镇开发格局。其中，“一主”指沂南县中心城区；“两副”指大庄镇、青驼镇2个重点镇；“三轴”分别指沿规划西环快速路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沿省道229的东西向城镇发展轴和沿省道313的东西向城镇发展轴；“三片”分别指西部旅游休闲度假区、中部城镇产业发展区和东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多点”指其他一般镇和长虹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

第38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3级城镇体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其中，重点镇为大庄镇和青驼镇，重点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增强重点镇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其余城镇为一般镇，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明确乡镇发展定位，对未来产业发展做出引导，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就业需求。

表1 城镇规模等级引导表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1	中心城区	沂南县中心城区
2	重点镇	大庄镇、青驼镇
3	一般镇	张庄镇、辛集镇、铜井镇、蒲汪镇、苏村镇、岸堤镇、砖埠镇、双堠镇、孙祖镇、依汶镇、湖头镇、马牧池乡

第39条 城镇职能定位

发挥城镇独特优势，明确城镇职能定位，实现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规划将城镇划分为4种类型，即工业型、农贸型、文旅型和生态型。

工业型城镇2个，即大庄镇、青驼镇。依托现状产业园区建设，聚焦工业提升，引导人口向乡镇驻地集聚，建设生产绿色、生态美丽、生活美好的产城融合示范镇。

农贸型城镇7个，即苏村镇、湖头镇、蒲汪镇、砖埠镇、辛集镇、依汶镇、双堠镇。依托现状农产品种植优势，做大做强农业，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积极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农产品产业链。

文旅型城镇3个，即铜井镇、张庄镇、马牧池乡。依托现状文旅资源，深挖文旅服务，发展特色旅游业，打造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和旅游中心。

生态型城镇 2 个，即岸堤镇、孙祖镇。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和独特山水格局，塑造良好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第40条 产业发展目标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加快存量升级、增量崛起、动能转换，聚焦省“十强”产业，积极对接长三角，深耕细作优势主导产业链条，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以搭建创新平台为依托，以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加快培育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新兴产业为先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发展新材料、食品加工、文旅康养三大特色产业，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区域性高端食品加工产业基地、沂蒙特色休闲康养胜地。

第41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区多园，一轴一环两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区”即以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县域产业集中发展区。大力发展食品加工、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新材料、休闲康养等主导产业，配套发展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商贸餐饮、金融证券、会展体验等现代服务业。“多园”即县域多个产业园区。包括辛集食品产业园、双创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知微产业园、专用车产业园、宠物用品产业园、青驼工业园等园区。

“一轴”即沿省道 229 联通中心城区、青驼镇、张庄镇、蒲汪镇的产业发展轴。“一环”即串联竹泉村、红石寨、沂蒙红色影视基地、孟良崮森林公园、蒙山彩蒙景区等特色景区形成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环。“两板块”即生态旅游休闲板块和现代农业发展板块。生态旅游休闲板块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产业，适度发展林果种植及畜牧养殖业；现代农业发展板块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五章 聚力打造品质宜居精致城市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42条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构建“三山两河、一心三轴三片区”的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保护“城纳三山、水贯两河”的生态底蕴，将山水自然景观与城市人文景观融为一体，塑造大山水格局。

“一心”指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中部综合服务区中心区域，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旅游服务、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三轴”分别指沿人民路、澳柯玛大道的东西向发展轴线和沿正阳路的南北向发展轴线。“三片区”分别指中部综合服务片区、西部文化休闲片区和东部产业创新片区。

1. 中部综合服务片区

以现状老城区为依托拓展形成连片城市建成区，是以商贸、行政办公、旅游服务和生活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城市片区，是中心城区主要的人口聚集地。重点加强旧城改造和提升商贸能级，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市魅力，建成功能完善、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宜商宜居的城市生活区、服务业引领区和人才聚集区。

2. 西部文化休闲片区

以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主，结合汶河突出沂蒙风情，结合诸葛亮文化旅游区和北寨汉墓，重点打造两汉三

国风，承载城市功能西延。

3. 东部产业创新片区

以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为主体，以先进制造、产业服务、科研教育和生活配套等功能为主，突出产城融合、功能混合、绿色发展特色。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第43条 规划分区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突出主导功能，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 7 类二级规划分区，明确用地优化导向和兼容控制要求。中心城区内其他区域规划分区与县域保持一致。

1. 居住生活区

将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鼓励功能适度混合，可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化广场用地，引导生活服务类功能集聚，提升生活便捷度舒适度。鼓励兼容科技研发用地，增加社区创新就业岗位。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1962.70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4.38%。

2. 综合服务区

将县级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教育科研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划入综合服务区。区内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导，可兼容布局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

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293.48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3.65%。

3. 商业商务区

将城市商业中心、片区商业中心以及诸葛亮城文旅中心等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区内以商业商务功能为主导，配置相应的休闲文化、体育、社区公园等配套服务用地。注重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景观塑造，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的衔接，鼓励地上、地下综合开发。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351.06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4.36%。

4. 工业发展区

将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制鞋产业园、双创产业园等重要产业平台内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区内以工业发展为主导，可兼容为企业生产服务配套的人才公寓、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需满足生产用地的安全防护、卫生隔离要求，原则禁止商品住宅用地和大规模商业用地开发。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 1265.6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5.72%。

5. 物流仓储区

将南山以西物流园区划入物流仓储区。区内以物流仓储功能为主导，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规划物流仓储区面积 13.51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17%。

6. 绿地休闲区

将集中建设综合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河开敞空间、铁

路和公路等廊道防护绿地划入绿地休闲区。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原则禁止开发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功能。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446.3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5.54%。

7. 交通枢纽区

将沂南县城市道路和长途汽车站划入交通枢纽区，区内以交通场站设施为主，可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11.32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14%。

第44条 居住用地规划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新增普通商品住宅规模，推动城中村城边村改造，规划居住用地 1955.8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9.96%。老城区以疏解更新、严控新增住宅用地规模为导向，重点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盘活存量，增加新市民住房用地供应。新建区域以人口导入为主，保障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住宅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积极引导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和适宜的开发强度，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与设施配套，促进职住平衡发展。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住房建筑面积达 45 平方米。

第45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

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需求，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着力解决外来务工非户籍人口的住房保障问题，探索发展政策性人才住房。对于新建和筹集的保障性住房，应采取“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原则，促进社会融合，保障中低收入群体通勤、就学及日常生活的便利性。

中部综合服务片区应进一步完善设施配套，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住环境品质，适度增加商品房供应，推动老城及城边村的有机更新。片区南部加大高品质商品住房供应力度，同时完善设施配套，保障职住平衡，吸纳周边村庄向中心城区集聚。

东部产业创新片区结合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适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科技人才公寓建设，适度增加商品房供应，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西部文化休闲片区应结合历山、卧龙山、汶河等山水资源，充分发挥生态本底优势，弘扬诸葛亮文化，依托诸葛亮文化旅游区、卧龙源片区等项目，建设山水特色住区，保障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安置，确保城市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第46条 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片区和社区3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城市公共服务中心1个，即位于老城区的城市综合

服务中心。城市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为全县提供县级行政办公、商业消费、文体赛事、科技服务、总部服务等公共服务。

2. 片区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片区公共服务中心 2 个，即西部服务中心和东部服务中心，为片区提供生活服务、产业服务和文旅服务等。

3.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将社区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打造 14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41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配置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社区商业等设施，构建城镇宜居社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80%。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复合利用。老城区重点完善提升现有设施，补充公共服务短板，改造地块优先预留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内涵

第47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构建“两带两环、一心五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打造蓝绿交织的绿地系统。

“两带”指汶河、沂河 2 条滨河生态景观带。“两环”

分别指由沿路带状绿地、水系及滨水带状绿地串联形成的活力内环绿道，以及由汶河、北环二路、沂河和南外环路形成的生态外环绿道。

“一心”指以界湖公园为主体的城市绿心，打造集亲水休闲、户外运动、活动集会、形象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绿心。“五廊”指依托城市水系贯通南北的5条滨水绿色廊道。“多点”指7个城市综合公园、2个城市广场，以及各功能组团的社区公园和游园。

2. 水系规划

以“三山两河”的生态底蕴为基础，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内河治理，打通汶河、沂河与中心城区的联系通道，以及朝阳沟、丰收沟等城乡引水排水通道，实现水体清淤提质和互联互通。将水系功能、两岸绿带功能及周边区域的城市功能进行统筹考虑，形成若干条透绿廊道，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体系。

第48条 开发建设管控

中心城区划定4级城市强度分区。I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山体景观绿廊区域，以及学校、养老院等开发强度较低的区域，总体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II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一般地区、城市边缘区域以及产业园区，总体容积率宜控制在1.0—2.0；III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城市重点开发区域、城市功能轴线区域等，总体容积率宜

控制在 2.0—2.5；IV 级强度分区主要位于城市景观塑造重点区域，可进行较高强度建设开发，总体容积率宜控制在 2.5—3.0。

第49条 城市更新目标

建设精致城市、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弘扬生态文明，保护历史文化，激发城市活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城市功能，挖潜城市空间。

第50条 城市更新策略

提高城镇土地集约水平。严格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公示和处置程序，通过督促开工竣工、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依法收回闲置土地等措施，加快闲置土地盘活利用。通过改造、提质增效等措施提高闲置用地利用效率。

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在土地招拍挂出让时带规划用地指标、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排污、能耗等指标公开出让；加强工业用地履约监管，实行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监管合同》“双合同”监管。通过优、聚、转、退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效益。优化提升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现状工业企业，鼓励开发边界内零散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规模效益和设施水平；挖潜存量，优先腾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城市生态隔离带内的现状工业用地。

鼓励低效用地改造升级。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强化政府主导和市场参与，推进再开发项目实施。设置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奖励机制，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助推盘活挖潜、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1. 城中村改造

以完善功能、疏解人口、改善环境为重点，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系统改造提升设施配置，统筹推进强弱电下地，增加文化场馆、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补齐设施短板。

2. 老旧小区改造

落实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基础改造、完善和提升，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3. 老旧厂（场）区改造

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通过制定用水、用电、用能、排污、融资等环境标准，优化土地使用税征收手段，倒逼低效用地企业有序退出。在严格落实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础上，通过转换建设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为发展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提供空间场所，整合集聚创新要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增强城市活力。

第51条 城市更新片区划定及重点区域

根据城市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注重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划定 26 个城市更新片区，每个更新片区规模 100—500 公顷。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综合运用综合整治、保护改善、产业更新和整体改造 4 种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1. 综合整治类更新区域

划定 11 个综合整治类更新区域，在维持现状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开展建筑维护、局部改建、功能优化、风貌提升、空间整治等建设完善活动的更新方式。

2. 保护改善类更新区域

划定 4 个保护改善类更新区域，统筹风貌保护、民生改善和开发建设，深化城市更新、延续历史文脉，在满足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地段采用维护修缮、风貌恢复和活化利用的更新方式。

3. 产业更新类更新区域

划定 5 个产业更新类更新区域，以存量资源盘活为先导，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加快释放优质产业空间，持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4. 整体改造类更新区域

划定 6 个整体改造类更新区域，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按照整体统筹、系统改造的更新方式，对原有城中村、城边村、老旧厂房等进行整体改造。

第52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科学划定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3类地下空间建设区，地下空间禁建区为已建区域、规划期内难以改造区域，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地下空间限建区为工业、仓储、市政设施等开发强度较低区域。地下空间适建区为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区等区域。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53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 165.58 公顷，包括对城市居民服务起到重要作用的结构性防护绿地、生态绿廊、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城市绿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理。采用刚弹结合的管控措施，城市绿线采用“实线+虚线”管控措施，实线内绿地面积、位置均为强制性内容，虚线内采用弹性的管控措施，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可进一步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细化、调整。

第54条 城市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65.03 公顷，包括丰收沟、正阳路水系、东干渠、西干渠、中干渠等。城市蓝线内的建设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除岸线维护和防洪

以外的相关建设活动，确经规划许可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蓝线的相关管理规定。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55条 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 13.38 公顷，主要包括给排水、热力、燃气、发电、邮政、消防、防灾等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城市黄线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城市黄线采用“实线+虚线”管控措施，实线内设施面积、位置均为强制性内容，虚线内采用弹性的管控措施，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可进一步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细化、调整。

第56条 城市紫线

划定城市紫线 0.004 公顷，即位于玉泉路和团山路交叉口的历史建筑玉泉路水塔。城市紫线内的建设活动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等活动。

第六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第一节 传承古韵阳都人文底蕴

第57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规划县域形成“两廊、三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挖掘和传承沂南县千年阳都人文底蕴，展现沂南县新时代历史文化特色。“两廊”指沂河历史文化保护廊道和汶河历史文化保护廊道。沿汶河重点挖掘汉代文化和遗址文化，传承汉风古韵，主动对接沂南汉墓博物馆，塑造汉文化保护和城郊休闲旅游片区；沿沂河突出高效农业带动，积极促进亲子乐园、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等融合发展，打造绿化葱郁，环境优美的滨河景观。“三区”指红色文化遗存集聚区、传统民俗文化集聚区和名人故里文化集聚区。“多点”指以多个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节点的历史文物点。

第58条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为县域范围内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8 处传统村落、347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和 12 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 22 处，市级 19 处，县级 7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3 处。

第二节 塑造千年汉邑独特风貌

第59条 城乡风貌规划目标

依托丰富的山水景观资源，建设成为风貌分区明确、风貌特色显著的城乡风貌格局。

第60条 城乡风貌分区划定

规划将县域划分为 4 个风貌片区，即西部山地风貌区、中部城镇风貌区、中部平原风貌区和东部浅丘风貌区。

第七章 夯实城乡安全韧性基础支撑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体系

第61条 铁路规划

1. 铁路线

保留现有胶新铁路，根据需要进行增容、提速。规划建设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在县域范围内走向与胶新铁路平行。

2. 铁路客货运站

保留现状沂南火车站，兼有客运和货运功能，沂南站设于辛集镇和蒲汪镇交界处。拟依托沂南火车站既有站，与胶新铁路并站分场设置，建设沂南高铁站。

第62条 公路规划

1. 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高速公路交通网络。“两横”即日兰高速公路、董家口—梁山高速公路；“三纵”即京沪高速公路、临淄—临沂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

2. 干线公路

规划形成由国道 205、国道 233、省道 229、省道 313、良沂线、张南线、青山线、葛岸线、莒大线等公路构建的干线公路网络。

第63条 公共交通规划

1. 城乡公交

建立“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村庄(社区)”3级城乡公交网络，建成布局协调、有机衔接、无缝换乘的城乡公交枢纽场站网络。规划至2035年，交通结构趋于合理，出行的选择性增强，交通发展步入良性循环，公共交通出行占出行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0%。规划城乡客运载体向以生活圈为核心的乡村单元延伸，以交通走廊引导人居集聚。

2. 城市公交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构筑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出租车为补充、共享单车为延伸的“多模式、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公交首末站应结合城市规划和用地情况合理布设，原则上2条以上线路共用，保障公交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结合居住区、交通枢纽均衡布置，方便居民出行；结合主要客流集散点设置，单个首末站面积不宜小于0.2公顷。

第64条 城市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构建由准快速路和主干路组成的“八横七纵”主干路系统，“八横”指北环二路、智圣路、玉泉路、人民路、振兴路、澳柯玛大道、樱花路、南外环路；“七纵”指西路、历山路、朝阳路、向阳路、开元路、启阳路、沂河西路。由北环二路、西路、南外环路和沂河西路构建城市外环路。

网，疏解过境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干扰。规划近期 202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5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 8 千米/平方千米。

构建“八横十三纵”的次干路系统，“八横”指孔明路、金波路、文化路、芙蓉路、迎春路、金佛路、顺达路和金佛院路；“十三纵”指南环路、南寨路、卧龙山路、团山路、花山路、丹阳路、正阳路、温泉路、玉液路、舜阳路、盛华路、丰收路、瑞阳路。

第65条 支路设计车速为 25—30 千米/小时，包括银杏路、永兴路、祥和路等。支路网系统可在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

第66条 交通场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沂南县长途汽车站，建设标准为一级客运站，用地规模 9.48 公顷，主要承担沂南县与周边邻近城市客运和跨省、跨地市的中长途出行。

第67条 城市社会停车场规划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以路外停车为辅、以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提高停车设施用地规模、配置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停车设施布局。在保证停车数量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机械停车位以节约用地面积。充分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

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停车设施。

城市建成区通过多途径挖掘停车潜力，适度改善停车条件，新建区域按标准配置停车场地。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城区各出入口附近，配套住宿、修理等附属功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宜布置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集中工业区和居住区等人流集散地；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结合大型体育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和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灵活布置。

第68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打造适应多样需求、连续安全的特色慢行系统。结合城市交通、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历史文化遗迹、公园绿地水系等资源，建设连续的交通型慢行廊道、生活型慢行廊道和特色绿道，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步行网络密度达到 12—16 千米/平方千米。

提高慢行交通出行品质。路权设计优先考虑慢行方式，保障非机动车的合理停放空间，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慢行交通方式。机非隔离干路路段不小于 90%，干线交叉口精细化设计率不低于 90%，切实保护慢行交通出行者安全。鼓励出台慢行空间设计指引，制定慢行空间路权保障机制，持续推动道路空间优化。

第69条 机场净空管控

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临沂机场等民用机场净空要求，符合《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

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节 加强公共服务均衡供给

第70条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乡镇（街道）—中心村—基层村”4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主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全龄友好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

以中心城区为中心，辐射半径15—20千米，重点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14个乡镇驻地为中心，辐射半径4—8千米，重点布局服务驻地及周边区域的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行政村管辖范围，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根据半径2千米左右、人口规模3000—8000人的规模要求，综合确定73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设置一个中心村。其余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村民基本生活需求配置。

第71条 公共服务配套类型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意见要求，确定乡镇（街道）“七个一”、中心村“六个一”、基层村“五个一”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表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功能

序号	等级	功能类别
1	乡镇	行政管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商业金融、集贸市场
2	中心村	行政管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便民服务
3	基层村	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便民服务

第72条 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乡镇（街道）“七个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商业服务、集贸市场，重点加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建设，现状已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需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提升改造。

表3 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建设标准

序号	类别	设施项目	配置要求	千人指标及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行政管理	党政、团体、管理机构	□	500	800
2		居委会、村委会	□	200—300	≥500
3	公共教育	中学	□	12班≥5405 18班≥7905 24班≥10585 30班≥12872	≥17045 ≥26254 ≥31707 ≥36918
4		小学	□	6班≥2156 12班≥4530 18班≥6058 24班≥7897 30班≥9265 36班≥10703	≥6619 ≥15519 ≥19333 ≥27227 ≥30813 ≥34498

序号	类别	设施项目	配置要求	千人指标及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5		幼儿园	□	6 班 \geqslant 2665 9 班 \geqslant 3838 12 班 \geqslant 4908	4100—4845 5905—6979 7557—8924
6	医疗卫生	卫生院	□	21—180 床 \geqslant 1600	\geqslant 2000
7		急救站	□	\geqslant 850	\geqslant 850
8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geqslant 300	\geqslant 500
9		户外健身场地	□	—	\geqslant 500
10	养老服务	敬老院	□	\geqslant 20 床 35 m ² /床	\geqslant 18 m ² /床
11		养老服务中心	□		
12	商业服务	百货超市、宾馆、旅店	□	\geqslant 80 m ² /千人	\geqslant 60 m ² /千人
13		饭店、饮食店、茶馆	□		
14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15	集贸市场	批发市场	□	—	\geqslant 200
16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		

注：“□”为应配建的设施；“□”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设施。

第73条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中心村“六个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便民服务，重点加强中心村文化、体育和养老设施建设，强化对周边村庄的服务辐射作用，现状已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需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提升改造。

表4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建设标准

序号	类别	设施项目	配置要求	千人指标及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行政管理	居委会、村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 500
2	公共教育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班 ≥ 5405 18 班 ≥ 7905 24 班 ≥ 10585 30 班 ≥ 12872	≥ 15041 ≥ 17045 ≥ 26254 ≥ 31707
3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6 班 ≥ 2156 12 班 ≥ 4530 18 班 ≥ 6058 24 班 ≥ 7897 30 班 ≥ 9265 36 班 ≥ 10703	≥ 6619 ≥ 15519 ≥ 19333 ≥ 27227 ≥ 30813
4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6 班 ≥ 2665 9 班 ≥ 3838 12 班 ≥ 4908	6 班 ≥ 1599 9 班 ≥ 2303 12 班 ≥ 2945
5	医疗卫生	卫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	1—20 床 300—1100 (平方米/院)	≥ 210
6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 300	≥ 300
7		文体活动站	<input type="checkbox"/>	≥ 200	≥ 300
8		户外健身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200
9	养老服务	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床 ≥ 300	≥ 200
10	便民服务	餐饮店、便民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 80 平方米/千人	—
11		综合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 200	—
12		电子商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 100	—

注：“”为应配建的设施；“”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设施。

第74条 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基层村“五个一”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便民服务，不同设施项目根据基层村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建设，现状已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需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提升改造。

表5 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及建设标准

序号	类别	设施项目	配置要求	千人指标及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行政管理	居委会、村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 400
2	医疗卫生	卫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	≥ 80 平方米	≥ 80 平方米
3	文化体育	文体活动站	<input type="checkbox"/>	≥ 80 (扶贫村及户籍人口300人以下的村); ≥ 200 (普通村)	≥ 500
4		户外健身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200
5	养老服务	幸福院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床 ≥ 120	≥ 200
6	便民服务	餐饮店、便民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 80 平方米/千人	—
7		综合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 200	—
8		电子商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 100	—

注：“”为应配建的设施；“”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设施。

第75条 城乡教育设施规划

以乡镇为单位，按照初中15生/千人、小学52生/千人、幼儿园18生/千人的标准，分级配置教育资源，补齐乡镇寄宿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短板，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农村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建设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不超过1.5千米。

第76条 城乡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至2035年，县域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50张、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3.8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数 3.95 人，在乡镇、村庄配建卫生院、卫生室，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层次功能齐全、整体效益突出的卫生服务体系。

第77条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配置标准配建养老设施，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共 323 处，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45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73 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 3 处，其他养老服务设施 2 处。

第78条 城乡殡葬设施规划

以“节地生态葬”为核心理念，重点规划建设集殡仪馆、集中守灵服务中心、经营性节地葬区、公益性生态林区于一体的“四位一体”的现代殡葬综合服务体。采取节约土地的“立体安葬”模式，优先利用工矿废弃地、采石宕口、贫瘠林地等用地，并结合“生态修复”等项目进行殡葬设施用地的复合利用。逐渐减少传统公墓，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乡镇全覆盖。

第三节 筑牢市政设施支撑保障

第79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统筹规划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地表水水源，合理使用地下水水源，互为补充，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可靠。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水率达100%，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

2. 需水量预测

合理确定用水指标和城市最高日需水量规模。规划至2035年，采用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指标预测，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9.45万立方米，乡镇最高日需水量为5.16万立方米。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

3. 水源规划

建立多水源保障供水系统，规划至2035年用水主要以岸堤水库、高湖水库和丹山水库作为地表水水源；以汶河、沂河沿线浅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水源，积极开发以再生水为代表的非常规水源。通过多水源的联合调度，结合城市供水管网调度，保证突发性事件导致某一水源无法正常供水时，具备应急保障能力，保证城市供水基本不受影响。

地表水水源为岸堤水库、高湖水库和丹山水库，供水能力分别为4万立方米/日、4万立方米/日；客水水源为南水

北调指标，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日；地下水水源为汶河水源地、沂河水源地，供水能力分别为 1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含南水北调指标）；再生水水源为再生水厂回用，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日。

4. 供水设施规划

（1）中心城区

由现状南寨水厂（6 万立方米/日）、经开区水厂（2 万立方米/日）、明生水厂（1 万立方米/日）及新建丹山水厂（4 万立方米/日）共同供给，同时统筹协调第一再生水厂（2 万立方米/日）、第二再生水厂（1 万立方米/日）建设，再生回用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生态补水等。

给水管网的布置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布置方式。同时沿道路布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规划期内，共敷设给水管网 167.7 千米。

（2）乡镇（街道）

乡镇供水由张庄水厂（4 万立方米/日）、高湖水厂（1 万立方米/日）、双堠水厂（1 万立方米/日）、寨子水厂（1 万立方米/日）及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分别供给。

5. 再生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规划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用水、市政杂用、生态景观补水等。规划期内，共建设再生水管网 32 千米。

第80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逐步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污水管网覆盖率及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2. 排水体制

规划中心城区及乡镇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已建合流制排水系统的老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排放总量 8.0 万立方米/日。

4. 污水设施规划

(1) 中心城区

规划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35 年总处理规模达到 12 万立方米/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8 万立方米/日，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即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泵站、中创污水泵站，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即玉泉路泵站、迎宾大道泵站和五福山泵站，建设规模分别为 1 万立方米/日、1 万立方米/日和 3000 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敷设污水管线总长度 193 千米。

(2) 乡镇（街道）

规划保留现状乡镇污水处理厂 1 座（马牧池）、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大庄）、新建污水处理厂 14 座（岸堤镇、依汶镇、孙祖镇、双堠镇、青驼镇、砖埠镇、张庄镇、辛集镇、库沟镇、蒲汪镇、湖头镇、苏村镇各 1 座、铜井镇 2 座），实现各乡镇驻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

5. 雨水工程规划

坚持雨水就近分散的排放原则，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水系条件，使雨水就近汇入河道，以减少雨水管线的敷设长度。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最大限度发挥原有设施的经济效益。

规划中心城区雨水就近排入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中干渠、丰收沟、汶河及沂河等河道。规划中心城区新建或改扩建区域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重要区域 5—10 年。规划期内共建设雨水管道（渠）189 千米，雨水重力流管道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

第81条 热力工程规划

1. 热源规划

新建热源 2 处，即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辛集镇长虹工业园生物质锅炉项目。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位于阳都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现有主厂房西侧，装机为 1×130 吨/小时 + 1×75 吨/小

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燃料锅炉+ $1\times C15$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times B15$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计划于2023年底投产。

辛集镇长虹工业园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辛集镇长虹项目区食品产业园内，建设规模为 2×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1×35 吨/小时天然气备用锅炉，规划 2025 年之前投产，2035 年之前原址扩建 1×50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现状临沂市阳都热电厂，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政策，适时关停。恒泰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通过机组供热改造向周边居民供暖。

2. 供热管网规划

沂南县中心城区主要以高温水管线及蒸汽管线为主。自阳都热力有限公司供热首站出高温循环管线一条，沿纬二路向西敷设至温泉路，沿温泉路向北至芙蓉路，在温泉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引两路分支：一路变径沿芙蓉路向西敷设，在正阳路分别向南、向北敷设管线，主管线变径沿芙蓉路继续向西敷设至团山路，在团山分别向南、向北敷设管线；一路继续沿温泉路向北敷设高温热水管线，过人民路变径敷设至北外环。中心城区蒸汽主管线。自阳都热电厂有两路蒸汽主管线，一路沿纬二路向东敷设至开元路，沿开元路向北敷设至迎春路，然后向东敷设；另一路沿绿源路向北敷设至澳柯玛大道，向西敷设至向阳路，沿向阳路向北敷设至玉泉路。沂南县乡镇以分散采暖为主。

第82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县域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主要为现状日照—临沂管线、奥德集团管网统筹气源、规划泰青威管线临朐—临沂支线、中俄东线、山东天然气管网南干线、山东天然气管网东干线等。

2. 天然气需求预测

县域近期天然气需求量为 1.8 亿立方米/年，远期天然气需求量为 3.6 亿立方米/年。中心城区近期天然气需求量为 1.2 亿立方米/年，达到《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中等发展水平；远期天然气需求量为 2.0 亿立方米/年。

3. 供气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 4 座高压调压站和高中压管道，将中心城区南外环至北外环段 6.3 兆帕高压管道降压至次高压运行，同步建设调压计量设施 2 座。

通过蒲汪镇长虹高压调压站下辖泰青威管线临朐—临沂支线气源。建设澳柯玛大道至大庄镇 1.6 兆帕、8.4 千米次高压管道，配套建设高压调压站 1 座。实现中心城区多方向供气，配套建设高压调压站 1 座。为响应国家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规划 1 座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建设 1×2000 立方米储罐，占地面积 2.67—3.00 公顷。

各乡镇根据实际需求、清洁取暖发展情况建设燃气调压设施或采用中压管道供气。

4. 输配系统规划

“县域设置”高压—中压 A—低压”3 级和“高压一次高压 A—中压 A—低压”4 级输配系统压力机制，提高城市燃气管网整体输配能力。

中心城区中压管网采用中压 A(0.4 兆帕)运行，事故工况下采用中压 B(0.1 兆帕)运行。近期在现状基础上构造环状管网和扩大供气区域，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70%，远期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90%。重点对山东沂南经济开发区中压管道布局优化，加强奥德高压调压站、南外环高压调压站出站中压管道互联互通，特别沿向阳路、纬二路、金佛路、温泉路、花山路、芙蓉路、沿河路等建设中压主干管道，与现状中压主供气管道互为联通，解决目前冬季用气高峰期西、北城区供气不平衡问题。

第83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县域用电量为 70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1150 兆瓦，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570 兆瓦。

2.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沂南换流站和 500 千伏沂南变电站，并根据负荷需求进行设备扩容。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优化能源结构。

(2)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规划至 2035 年县域 220 千伏变电站为 5 座，主变总容量 2100 兆伏安。

(3)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2 座，并保留现状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并扩建其中 2 座，规划至 2035 年县域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为 22 座，主变总容量 2233.5 兆伏安。

3. 高压架空线路保护走廊宽度

±800 千伏直流线路走廊宽度 80—90 米；10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90—110 米；50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 15—25 米。

第84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需求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县域固定及移动电话总数为 114.8 万部，有线电视 27.3 万户，宽带网络 24.6 万线，中心城区固定及移动电话数量为 56 万部，有线电视 13.3 万户，宽带网络 12 万线。

2.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局站规划

中心城区设置 7 处电信局，各乡镇均设置 1 处电信局，

根据各局站覆盖的用户数量扩容现有电信局。

(2) 移动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移动通信设施，包括基站、配套机房和光缆传输线路，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根据覆盖优化和话务优化的要求，对交换机容量基站的数量进行扩容并建设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3) 广播电视规划

逐步升级改造广播电视台网，全部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高清化改造。逐步用有线光缆取代无线微波进行覆盖，实现光缆到农村社区。规划期末有线电视用户率达到 100%。

(4) 邮政规划

中心城区设置中心局 1 处，支局 6 处，保留现状各乡镇邮政支局。中心城区邮政所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0.8 千米布置，农村邮政所按照行政村布置。

第85条 环保环卫工程规划

1. 环卫发展目标

建设安全可靠、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全物流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源头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收集率、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密闭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2. 环卫设施

中心城区采用密闭式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2 千米设置垃圾收集站，收集站规模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量确定。中心城区规划在玉液路以东、樱花路以南建设垃圾中转站，原则上每个乡镇驻地和乡集镇需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各乡镇驻地垃圾转运站按照 150—200 公顷/座设置。建立“垃圾源—转运站—处理场”的垃圾收运系统，各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经过压缩处理后，再运往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中心城区新建垃圾收集点、公厕、环卫工作人员休息场所结合社区生活圈统一配置。

3. 垃圾处理与转运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城镇生活垃圾总量 500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沂南县中心城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乡镇驻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习惯养成效果明显，并逐步向城郊村庄推广。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快“以焚烧为主、生化处理为辅”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体系建设。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县域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焚烧厂统一焚烧处理。对现有小型垃圾转运站进行功能转型，采用降级为收集站或转型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再生资源回收点其他功能形式来保留其垃圾收集功能。持续

推进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垃圾产生量及处理需求自行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园林垃圾处理厂等处理处置设施。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第86条 环保发展目标

建立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体系，科学保障设施建设空间。完善自动监测站网建设，实现主要河流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针对重点区域，布设大气监测微站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观测场周边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第87条 环境保护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分为3级环境保护区：

1级环境保护区包括沂河、汶河、卧龙山及其周边生态保育区、农业示范、高档住宅区、高级宾馆、规划水渠生态廊道以及大型的城市公园。绿化率为40—5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1类标准。

2级环境保护区包括居住区、文教区、科研区、行政办公区、居住商业混合区、商业中心区等。绿化率为35—4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区域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 级环境保护区包括工业区和仓储区。绿化率为 15—35%，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四节 健全综合减灾安全体系

第88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重点

县域防洪重点是沂河（沂南段）、东汶河（沂南段）、蒙河（沂南段）3 条河流。

2. 防洪排涝标准

沂南县城范围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北寨汉墓保护范
围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沂南县化工园区保护范围规划防
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沂河、东汶河、蒙河其它范围防洪标
准按照《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均为 20 年一遇。大中小型水库
的防洪标准要达到国家《防洪标准》的要求。

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最大程度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系统及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地区综合径流系数的确定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一般宜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能超过改造前，不能增加既有排水防涝设施的额外负担。新建地区的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的比例不应小于 40%。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地形特点和气候特征等因素确定。

3. 防洪排涝体系

根据降雨、气象、土壤、水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城市防涝系统方案。在城市地下水水位低、下渗条件良好的地区，加大雨水促渗；城市水资源缺乏地区，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受纳水体顶托严重或者排水出路不畅的地区，应积极考虑河湖水系整治和排水出路拓展。对城市建成区，提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改造方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修整、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同步实施。明确对敏感地区如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地坪控制要求，确保在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以内不受淹。

第89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界湖街道、岸堤镇、孙祖镇、双堠镇、青驼镇、张庄镇、铜井镇、依汶镇、马牧池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对应峰值加速度 0.15g 分区。砖埠镇、大庄镇、辛集镇、蒲汪镇、湖头镇、苏村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对应峰值加速度 0.20g 分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应当在地震小区划结果、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 抗震防灾规划

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距离避

开主断裂。将日兰高速、京沪高速、长深高速，以及县域主要公路网作为县域应急疏散通道。重要建设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逐步实现管线地下埋设化，提高供电、供水、通信等设备的抗震能力。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以及结果使用。

第90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布局

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置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7 个消防站，各乡镇分别设置 1 个消防站，消防站和消防队的建设，以及装备配备应按照有关建设标准执行。

中心城区划定 3 类消防安全保护区，其中，甲类消防安全保护区包括学校、医院、养老院、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乙类消防安全保护区包括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等；丙类消防安全保护区包括开发密度较低的区域等。

2. 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重点消防企业或危险品仓库的布局应远离中心城区、乡镇驻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同步建设实施建筑消防设施，严格控制使用可燃材料数量，减少火灾的危险性。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工程，县级以上文

物保护单位应列入消防重点保护单位。

第91条 人防规划

1. 人防工程体系

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密切配合、同步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整体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连片成网的人防工程体系。

2. 城市人防设施建设标准

结合城市建设实际合理划定人防工程建设区域，考虑防空和防灾的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增强城市的防护能力。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面积 53 万平方米，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51 平方米。

第92条 防疫规划

顺应卫生防疫事业发展趋势，强化县域卫生资源优化配置，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建立完善卫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全县卫生防疫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重点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按照各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暴露人群的检测工作。完善应急机制，做好消杀、药品储存和疫点消杀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健康防疫意识。

第93条 应急避难场所

建立城乡一体的避难场所体系，综合利用学校、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绿地公园，建立室内外相结合的避难场所体系，推进中心、固定、紧急等分级避难场所建设，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有效避难场所及配套工程面积不低于52.5万平方米。

第94条 应急保障系统

在中心城区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应急医疗救护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分发设施，健全应急保障系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能力。建立“综合+专业”救援互为补充、覆盖全域、高效协同的应急救援设施体系和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满足不同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和医疗卫生需求。建立县级、镇级、社区（村）级3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生活保障、医疗卫生、抢险救援、能源保障和特殊稀缺物资组成的储备库网络体系。建立与交通运输部门及军队等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军地间应急联动合作模式。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

第95条 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八章 系统推进国土整治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96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3.62 万亩。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0.84 万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 2.18 万亩，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0.60 万亩。加快城乡低效用地盘活，加大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力度，强化低效空间和腾退空间管理，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规划至 2025 年，盘活低效用地 0.2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完成对现存闲置土地及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

第97条 重点区域

1.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将水土流失微度的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及水旱风沙灾害严重的区域纳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要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无法避让的，要提高水土流失防治

标准，减少工程永久或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2.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将沂河、汶河、蒙河以及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纳入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通过统筹强化湿地保护，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科学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把重要湿地纳入湿地保护体系，不断推动湿地保护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3.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划定饮用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持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市控、县控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整治黑臭汪塘，遏制沂河、蒙河、东汶河等水体蓝藻等措施，逐步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全县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增强水环境、水资源承载能力，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

4.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分布在县城西部、双堠镇、铜井镇等区域，通过对生产矿山形成的露天采坑治理，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治理任务。充分考虑“大坑”分布区位、破坏程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方式积极进行修复治理，与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生态康养等特色产业充分结合，科学确定治理方向和治理目标。

5.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主要分布在岸堤镇、孙祖镇、双堠镇、铜井镇、依汶镇、

马牧池乡等区域。通过整理耕地及其间的沟渠、道路及退林还耕等，有效增加耕地数量。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提升粮油菜供给功能区地位为目标，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6.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有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结合村民实际需要将利用率较低的村庄用地改造成居住环境更好、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利用效率更高的新型社区，在界湖街道、大庄镇、青驼镇、铜井镇、岸堤镇、辛集镇、蒲汪镇等区域安排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7.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将沂河、汶河、蒙河等河流沿岸防护林，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集中分布区域纳入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恢复、改善受损林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实现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

第二节 实施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第98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期内生态修复的主要目标包括：推进重点河流水库综合整治，加强河道干流两岸水源养护林建设，提升地表水水源涵养功能。通过对矿业废弃地污染进行修复，实现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的恢复，以及对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现存森林资源，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改善森林稳定性

和生物多样性。全面复垦复绿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及时恢复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历史遗留土地损毁修复率达到90%以上。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水土流失、河流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1. 水生态修复

加强水污染防治，针对不同污染源影响下的水系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生态修复，进一步开展全县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施河湖生态修复，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开展生态河道建设，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自然形态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2.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在资源配置、矿业权设置、矿业用地、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等方面面向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倾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类型、分布及环境条件状况，实行生态治理、产业治理等模式进行分类治理。

3.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

保护河流沿岸防护林，积极推进沂河、汶河、蒙河沿岸湿地生态绿化带建设，构建功能完善、景观优美、层次丰富的防护林体系。优化森林布局，加强绿道建设，以“添绿、优绿、多样”为核心，建设“点线面”相结合的林地网络空

间，预留通风廊道等结构性林地空间。

第99条 重点工程与措施

规划期内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主要包括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矿山修复工程及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四大工程。

1.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大庄、张庄、岸堤、苏村等4大湿地工程，主要进行湿地建设和景区绿化。通过湿地建设，改善局部小气候，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新建蒙河、汶河入河口等湿地公园2处，湿地合理利用示范区2处。开展东汶河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采取湿地还原、生态补水、生物水质净化、生态自然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功能，建设沿河生态带。

2.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沿水系和道路等构建生态绿廊，构建沂河生态廊道、汶河生态廊道、蒙河生态廊道等3条河流型生态廊道，以及沂蒙生态大道、国道205、省道景观林带等道路型生态廊道。

3. 矿山修复工程

以中心城区西部、铜井镇、双堠镇等地为重点，部署红色旅游道路专线两侧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浮来山西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城西卧龙山南部治理项目。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实现人地和谐、矿地和谐。

第九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要求

第100条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加强对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确定各乡镇目标定位与发展重点，制定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通过约束性指标传导、规划引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引导等方面，向各乡镇（街道）提出传导清单。

第101条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类型和要求。主要包括沂南县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安全防灾等专项规划。

本规划提出的底线约束内容和引导内容，对相关专项规划具有指导约束作用，应贯穿到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全过程。相关专项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的相应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与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保持一致。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02条 详细规划指引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26 个，分别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核心指标、管控边界等，作为详细规划编制依据。将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作为强制性内容向下传导落实。详细规划应对本规划确定的各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总量、结构、布局要求进行空间落位，并落实差异化指引要求。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单元宜突出不同等级社区生活圈的构建，以产业为主导功能的单元宜突出土地效能的提升，以文旅为主导功能的单元宜突出特色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在不突破强制性内容，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和布局均衡。鼓励在符合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前提下对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第二节 政策机制保障

第103条 提升规划实施信息化水平

建立贯穿覆盖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行政审批、实施监督、监测评估预警等多环节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形成有序的国土空间大数据体系和显示平台。建设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分布式沂南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第104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沂南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联动机制，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规则。按照与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分区—规划功能分区—用途分类”的空间管控层级相对应，逐级逐层承接、传导、细化落实规划意图，构建沂南县、各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实现国土空间全域全过程差异化管理。

第105条 加强建设用地精细化、全流程管理

发挥现代科技对规划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和全流程管理，促进用地效率提升。

第106条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空间管控传导、区域协调联动等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财政投资、产业发展、人口人才、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土地供应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107条 提倡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获批后的规划应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过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108条 实施动态监管和定期督查制度

组建执法监察队伍，完善动态监管和定期督查工作制度，严肃查处和惩戒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第三节 信息平台建设

第109条 搭建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整合各类国土空间数据，采用统一的基准坐标，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结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逐步形成沂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建立面向全域建设控制的信息平台，全县统一联动，部门共享共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对接省、市级平台，落实相关上位要求，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第110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统筹规划、建设、管理3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市建设管理和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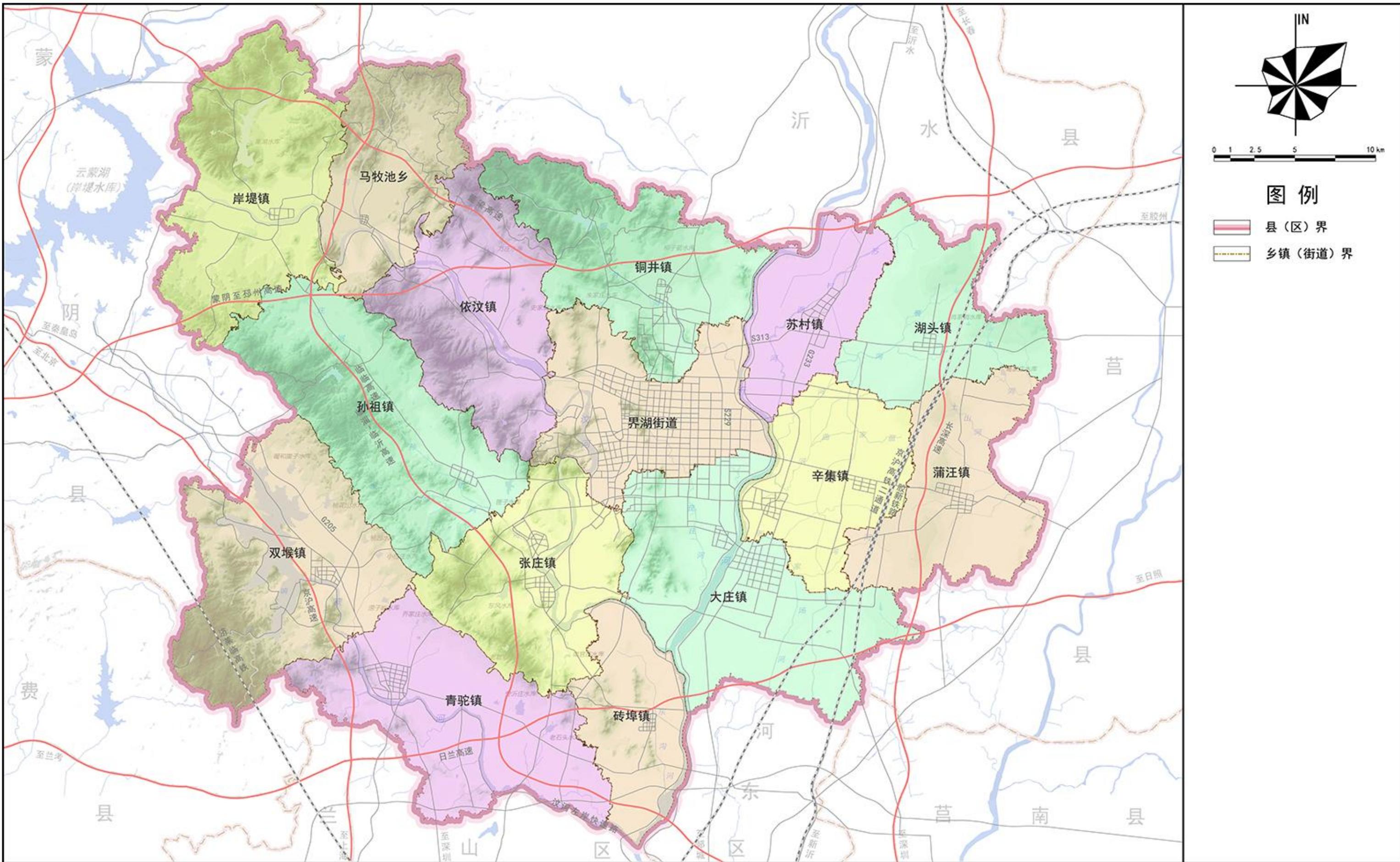
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规划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级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定期体检评估制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为落实沂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城市体检评估，聚焦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突出问题及短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施产业发展、道路交通、矿产开发、民生设施、能源发展、生态治理、水利工程、文旅休闲等 8 大行动计划，注重乡村振兴发展，并形成重大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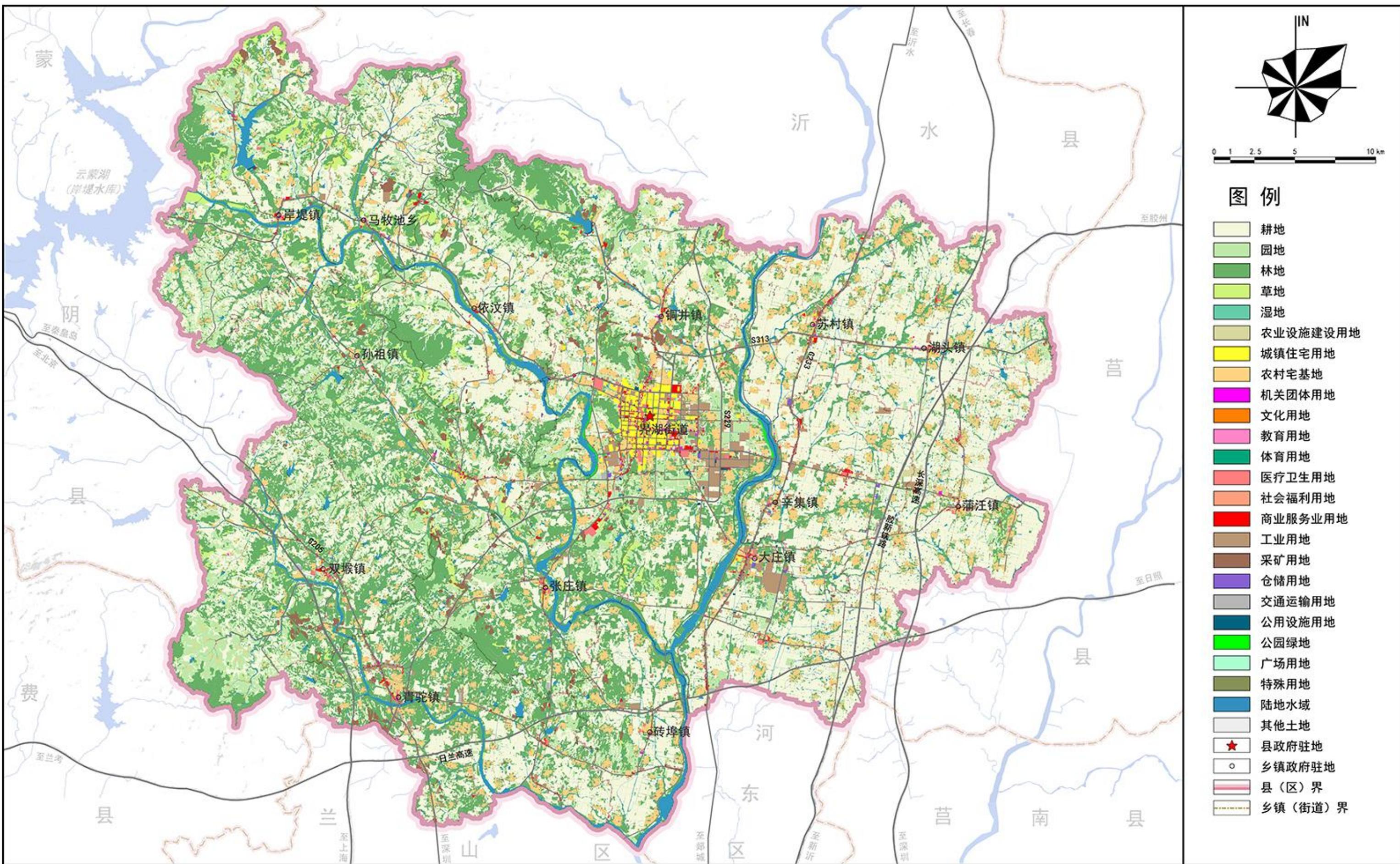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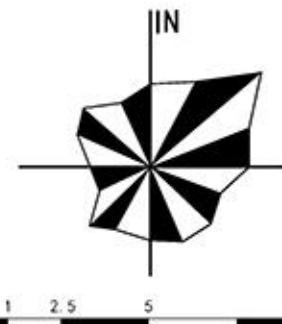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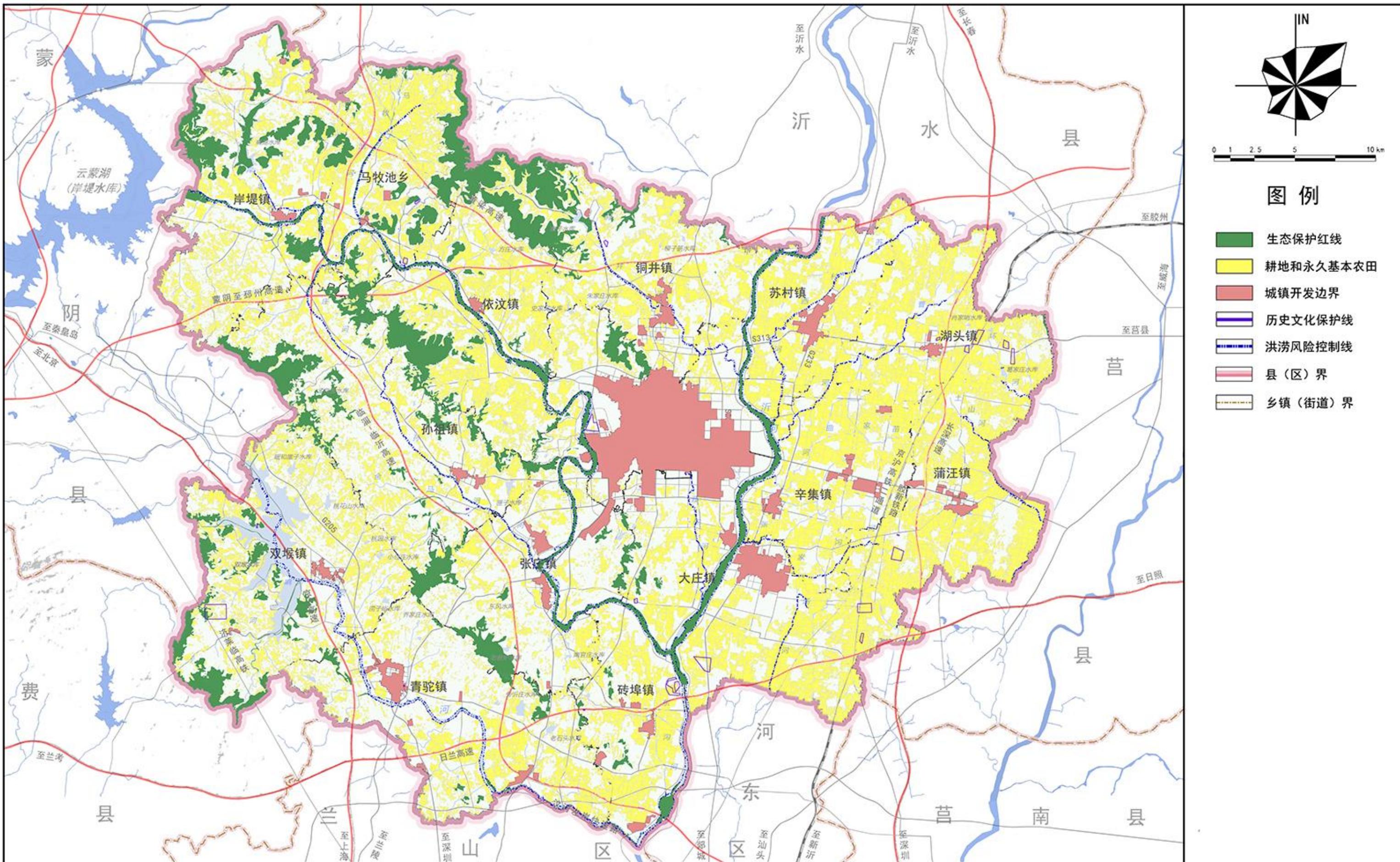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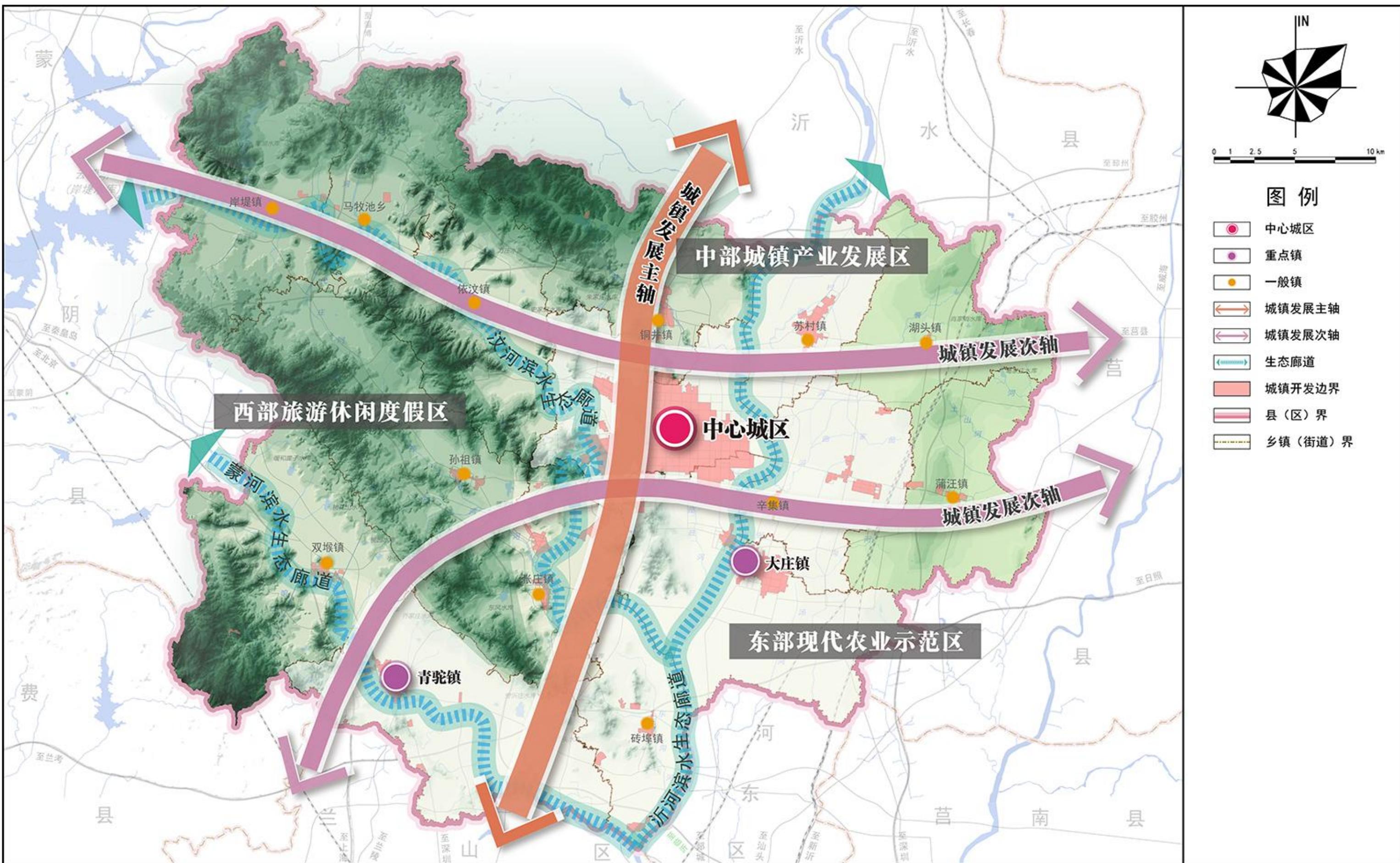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县(区)界
- 乡镇(街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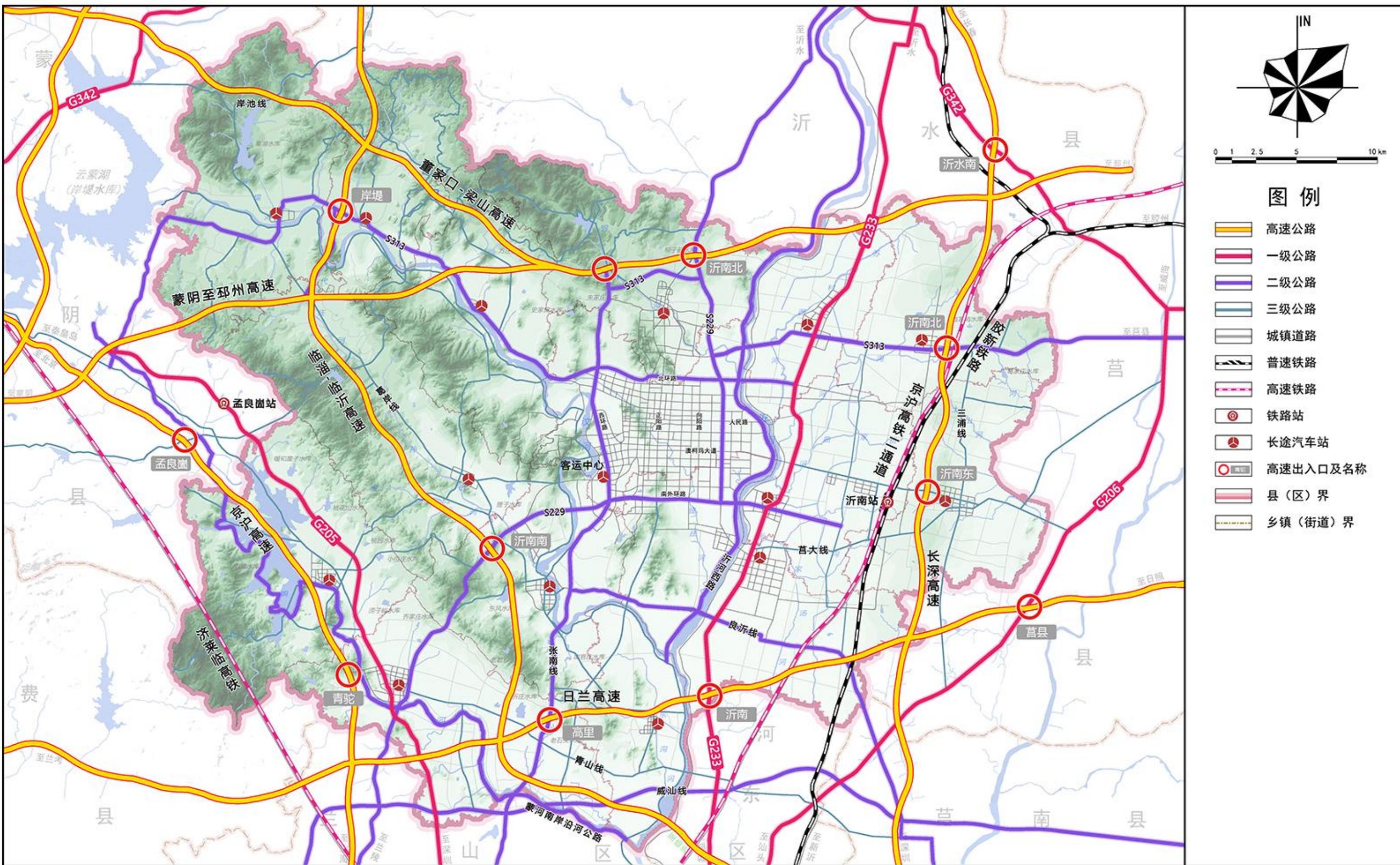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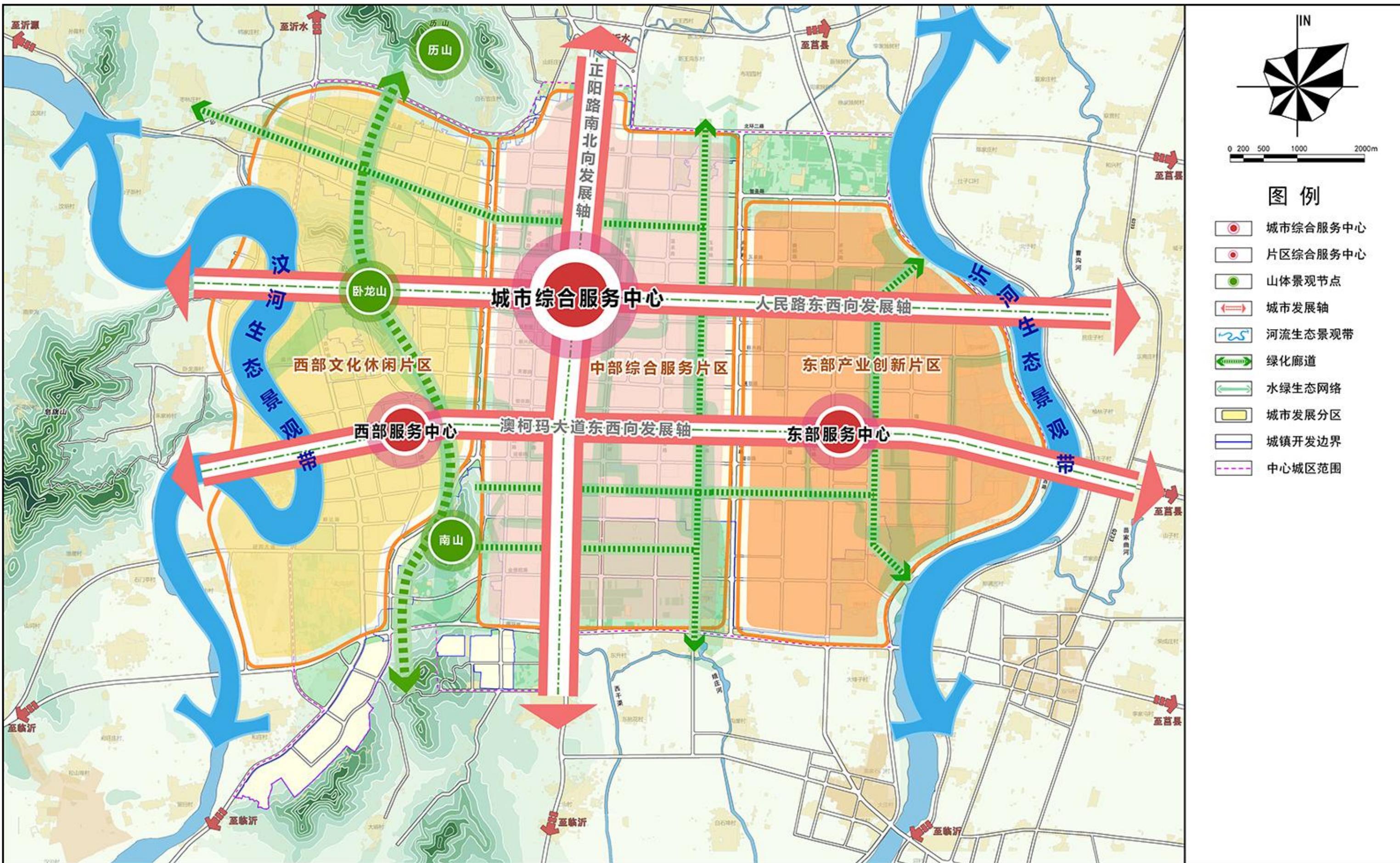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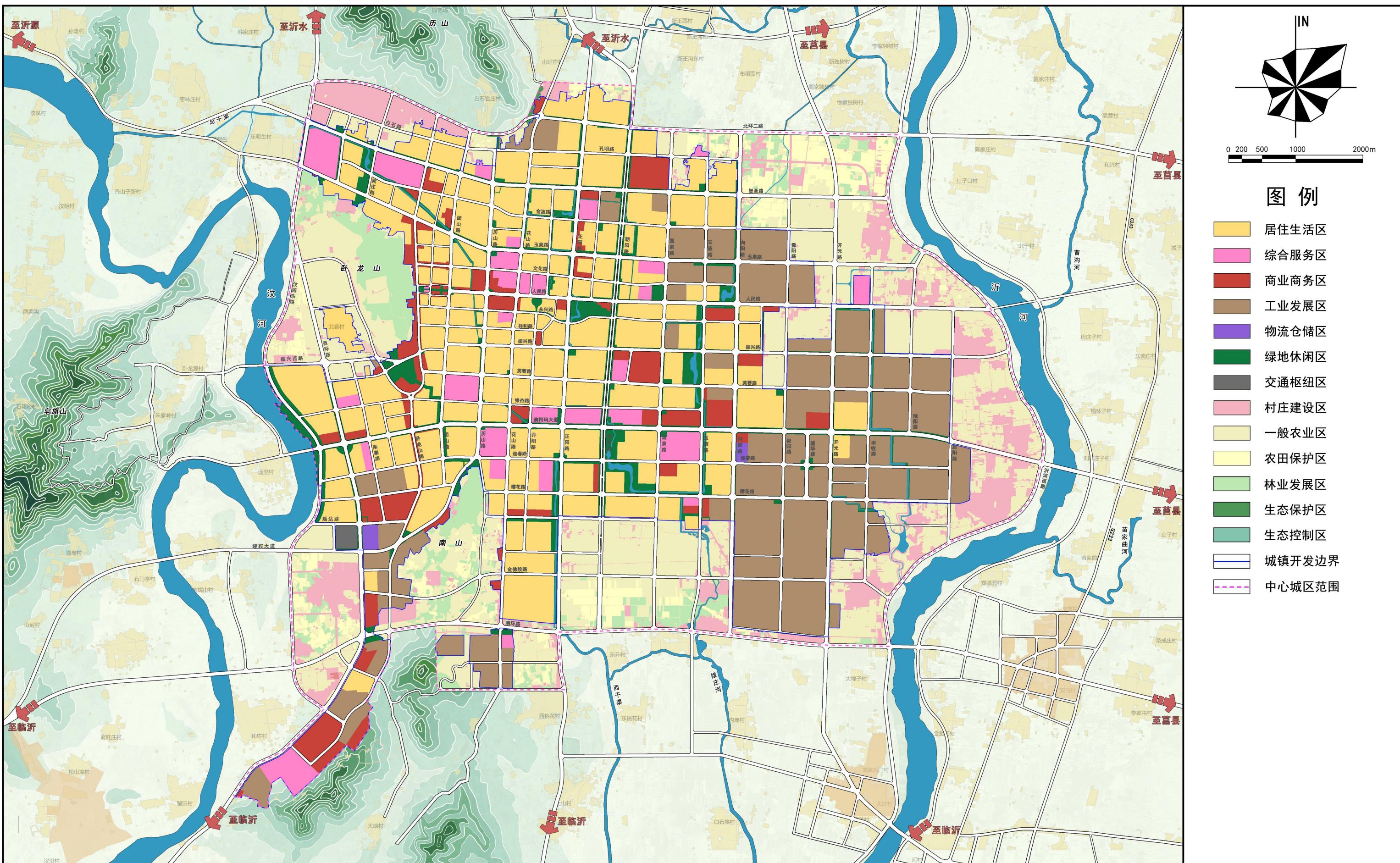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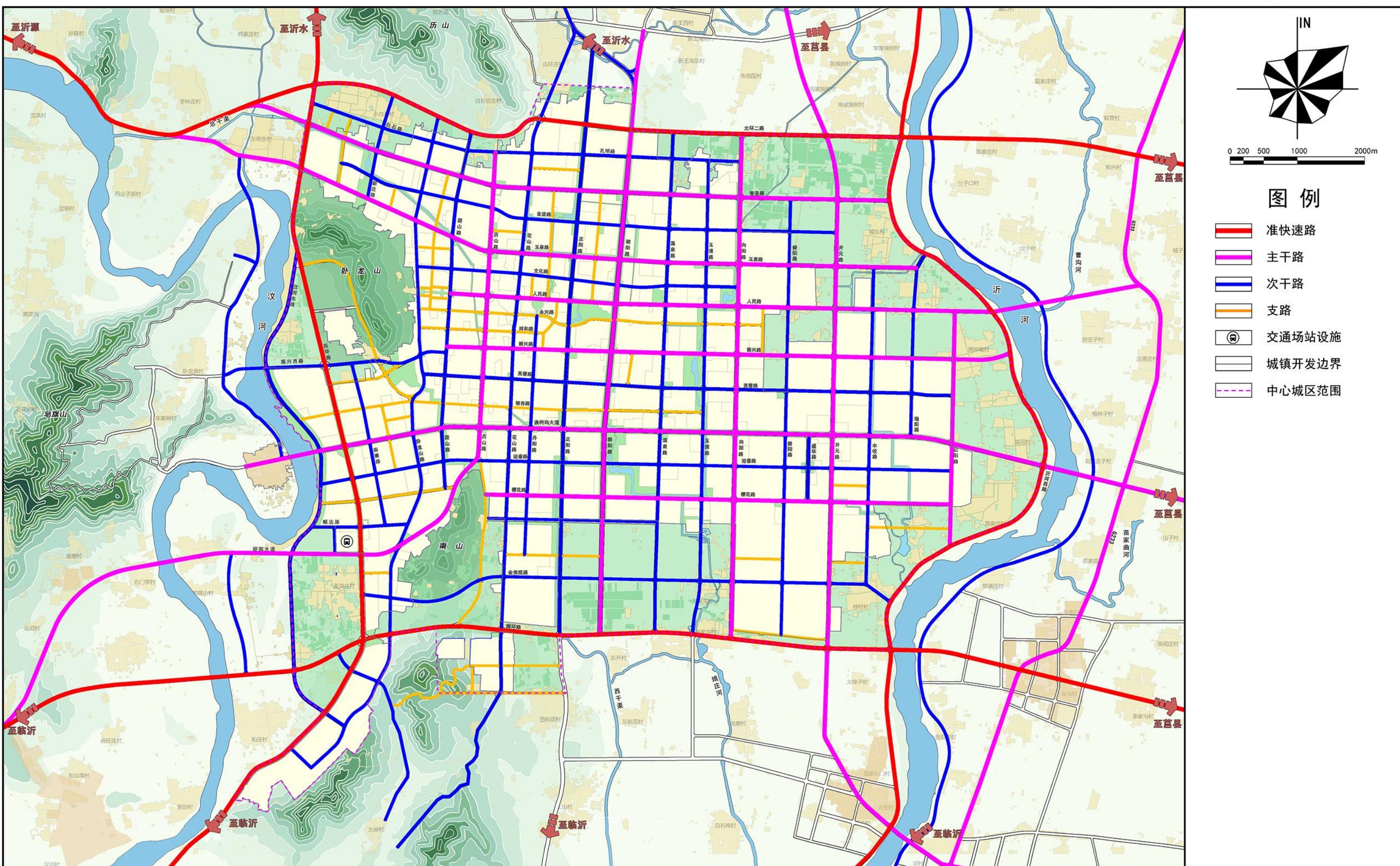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风貌景观规划结构图

